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小字第2824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　欒永彬

　　陳羿霖

被　　告　蔡正儀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,40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,4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侵權行為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4,67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嗣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
息（見本院卷第77、83頁）。核原告所為上開變更，為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9月4日14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大型重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與民生東路3段口，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而碰撞由伊承保之訴外人廖筱寧所有、由訴外人張良梓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造成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後，伊本於保險責任賠付修復費用1萬4,673元（含鈑金拆裝費用3,816元、烤漆工資費用1萬0,332元、零件費用525元）。伊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扣除零件折舊後之金額1萬4,408元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4,40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、駕駛執照影本、系爭車輛之受損照片、估價單、結帳工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國泰產險任

意車險賠案簽結內容表暨其他說明事項及審核意見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、第17至31頁），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現場圖、補充資料表、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、當事人登記聯單、M3監理車籍資料查詢、車輛勘驗紀錄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、第41頁、第43至48頁），內容互核相符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故被告騎乘系爭機車，因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致生系爭事故，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。又原告既承保系爭車輛並已給付賠償金額，依前揭規定，即得代位行使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。

㈡又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；第1項情形，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，以代回復原狀；損害賠償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，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，民法第21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21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且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。查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，於計算損害賠償額時，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。而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計算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3月至系爭事故發生時之113年9月4日止，約使用1年7月，依上開折舊規定，原告請求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260元，加計鈑金拆裝費用3,816元、烤漆工資費用1萬0,332元，共計1萬4,408元（計算式：260元＋3,816元＋10,332元＝14,408元）之維修費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㈢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

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金額，並未定有給付期限，被告應自受催告而未為賠償時起，始負遲延責任，而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5年6月23日寄存送達予被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55頁），於115年7月3日對被告生送達、催告之效力，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前段、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萬4,408元，及自115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進傑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合　　計	1,5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